谢谢您，主席先生。

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所做的种种承诺与它封杀异议声音、打压人权捍卫者的行动之间存在着不可辩驳的差距，国际人权服务社对此继续表示关注。

不管他们的工作议题是什么，不管他们在哪里工作，与谁一起工作，不管他们如何被定义，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个人与组织在中国处于高危状态。

如同其他任何人一样，人权捍卫者应该受到联合国宪章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认可的普世人权，以及他们的政府相关人权条约义务的完全尊重。

他们不应遭到监控，包括“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”、被迫迁居、被迫旅行，或者禁止出境。他们不应该被剥夺会见家人以及自己所选择律师的权利；他们不可被强迫失踪，或被酷刑。

当一个国家按“寻衅滋事”对践行言论自由治罪，按“扰乱公共秩序”对和平集会治罪，或者按“颠覆国家政权”对捍卫宗教自由治罪的时候，是不可能有公正可言的。

他们不应因寻找对人权有关的信息或对话，因希望跟政府和国际社会讨论人权议题， 而变成国家安全机制的靶标。但是今天在会议堂里，连一个独立的中国人权捍卫者都没有。

因此，我将在这里宣读他们的话。

* 人权律师**谢阳**从2015年7月11日被捕，至今待审。在与辩护律师的会面中，他描述了羁押期间所遭受的酷刑：

“为了早点结束，他们让我怎样写我就怎样写，后来我整个人崩溃了….他们自始至终拿我家人和孩子对我进行威胁。他们说，‘你老婆在湖南大学当教授… 你如果不讲清楚讲明白，[我们]毫无疑问，要整你老婆。’”

* 代理律师被施加巨大压力停止代理谢阳案件。**陈建刚**律师3月3日发表一份题为《如果我失去自由》的声明，他说：

“本人对于生命有无限眷恋，我要看到民主自由法治人权等普世价值在中国得到确立，看到中国建立宪政制度，否则死不瞑目；本人对于家人有无限眷恋，我要看到我的孩子获得自由，健康成长。基于此，本人不会自杀，如果本人出现意外，请相信，绝对是他杀。”

* 四名在押律师的妻子们也突然成为了人权捍卫者，包括谢阳的妻子。她们写道：

“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要求中国当局调查酷刑，并追究责任者。人权律师是中国的骄傲，应当立即获得释放。”

我们也一同发出这一呼吁，并进一步敦促中国政府进行对酷刑指控的独立透明调查，停止滥用国家安全指控，以及认真地回应人权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 成员国和观察国有所提出的人权问题。这样包括：

* 撤回用来恐吓和制裁和平发表异见以及捍卫人权的法律手段
* 对从事刑讯逼供的警察依法检控
* 对利用“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”强迫失踪异见声音的司法当局依法检控
* 对构陷律师以及强迫他们电视认罪的官方媒体依法检控。